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皖 0705 执恢 557 号

被执行人：周桃林，男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周桃林挪用公款罪、受贿罪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周桃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被执行人周桃林财产价值人民币 25 万元或扣划、查封、扣押、提取、扣留其等值的财产；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周桃林名下的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山水兰庭 3#楼 405 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陈 金 灿
审 判 员 周 泽
审 判 员 董 彦 峰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谢 冰